

英屬開曼群島商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選任程序

2024.08.26 股東會通過

一、設立目的

為公平、公正、公開選任董事，依上市(櫃)相關法令訂定本程序(以下簡稱本程序)，以資遵循。

二、適用範圍

本公司董事之選任，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，應依本程序之規定。

三、使用程序

(一) 董事會成員組成

- 1.凡有行為能力之人，不以具股東身份為要件，均得被選為本公司董事。
- 2.本公司董事之選任，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，並就本身運作、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，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：
 - (1)基本條件與價值：性別、年齡、國籍及文化等。
 - (2)專業知識技能：專業背景(如法律、會計、產業、財務、行銷或科技)、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。
- 3.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有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，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：
 - (1)營運判斷能力。
 - (2)會計及財務能力。
 - (3)經營管理能力。
 - (4)危機處理能力。
 - (5)產業知識。
 - (6)國際市場觀。
 - (7)領導能力。
 - (8)決策能力。
- 4.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，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。
- 5.本公司董事會宜考量績效評估之結果，調整董事會成員之組成。
- 6.本公司之獨立董事
 - (1)資格應符合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」第2條(專業資格)、第3條(獨立性)及第4條(兼任家數)之規定限制。
 - (2)選任應符合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」第5條、第6條、第7條、第8條及第9條之規定，並應依據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(二) 董事選任

- 1.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名額，採行候選人提名制度，並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程序辦理之。
- 2.董事因故解任，致不足五人時，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。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時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60日內，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。
- 3.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時，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；獨立董事均解任時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60日內，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。

英屬開曼群島商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選任程序

(三) 選舉程序

1. 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，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，或分配選舉數人。
2.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，並加填其權數，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，選舉人之記名，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。
3.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名額，分別計算獨立董事、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，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，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，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4. 選舉開始前，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份之監票員、計票員各若干人，執行各項有關職務。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，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。
5.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無效：
 - (1)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。
 - (2)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。
 - (3)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。
 - (4)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。
 - (5) 除填分配選舉權外，夾寫其他文字者。
6.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，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，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。
7. 選舉事項之選舉票，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，妥善保管，並至少保存1年。但經股東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，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。
8. 依本公司章程，電子投票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的管道之一，故股東得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其選舉權。

(四) 當選董事

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，本公司應提供「董監事法規宣導手冊」、「聲明書」、「應行注意證券市場規範事項」及「願任同意書」予當選董事簽署，並據以向證券主管機關辦理報備。

四、其他

本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